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26转债”,代码“11370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本次发行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

导方案》(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1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发〔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30,102.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3,010,200张,1,301,020手,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换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认购均为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6月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53112”,配称简称为“翔26配售”。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2040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缴款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认购的原股本数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缴款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翔26配售”的可认购余款,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39,961,401股,无回购专户再购成,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01,020手。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26转债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翔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配售240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1个申购单位),每股可转债最多可申购240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翔26配售”,配代码为“75311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申购时,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翔26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2”,每个账户只能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账户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资金管理及相关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数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在中签确认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指定账户。

7、数量上限: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值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0,10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30,10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9,030.6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为2026年6月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期和申购日为2026年6月8日(T日)。

10、本次发行的翔26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翔26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当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换证券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及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6月4日(T-2日)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翔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翔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配售240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1个申购单位,每股可转债最多可申购2409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39,961,401股,无回购专户再购成,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01,020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截止时间
缴款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2026年6月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资格,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确认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753112”,配售简称为“翔26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以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账户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应当在2026年6月8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陈浩成先生、马隽先生、马勇先生,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海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李文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陈浩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郑春燕女士、马隽先生、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郑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马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马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时新材料建设千吨级多孔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时新材料建设千吨级多孔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金时新材料建设千吨级多孔炭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时新材料建设千吨级多孔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勇先生、马隽先生、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勇先生、马隽先生、郑春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郑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推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马勇先生、马隽先生、郑春燕女士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6-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五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股份比例、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322,368	11.11%	100%
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28,000	10.68%	97%
3	方大集团	49,528,000	5.34%	48%
4	方大集团	39,528,000	4.26%	38%
5	方大集团	29,528,000	3.17%	29%
6	方大集团	19,528,000	2.11%	19%
7	方大集团	9,528,000	1.03%	9%
8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9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10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322,368	11.11%	100%
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28,000	10.68%	97%
3	方大集团	49,528,000	5.34%	48%
4	方大集团	39,528,000	4.26%	38%
5	方大集团	29,528,000	3.17%	29%
6	方大集团	19,528,000	2.11%	19%
7	方大集团	9,528,000	1.03%	9%
8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9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10	方大集团	4,528,000	0.49%	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6-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5.回购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80万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承诺: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告前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使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不存在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条件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参与公司事务及履行经营决策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参与公司事务及履行经营决策确定。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翔26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30,102.00万元。本次发行的翔26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含限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6年6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时间不受上述交易时间限制。

(五)配售规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认定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申购者及其认可的翔26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认购翔26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112”,申购简称为“翔26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翔26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翔26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视为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核实,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6月8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程序
投资者应在二级市场申购的方式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无需委托,以认真、谨慎的态度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他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上交所指定的各业务交易所办理申购委托。包含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支付的款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委托办理委托手续。

(八)摇号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抽签。

1.申购号确认
2026年6月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申购期间内自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2026年6月8日(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摇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数据系统。各证券交易所应于T+1日向投资者发布摇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6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4.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5.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6.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7.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8.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9.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0.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1.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2.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3.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4.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5.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6.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7.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8.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

19.摇号抽签
摇号当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翔26转债。